（上接18版）

107,130.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95%、62.24%和48.9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2%、18.17%和15.66%。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将有所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外汇收支业务主要包括香港子公司向原厂支付美元计价的产品采购款、香港子公司向客户收取以美元计价的产品销售款和香港子公司向内地子公司收取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销售款，香港子公司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容易受到美元对港币以及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53.44万元、-482.03万元和-13.0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4%、3.56%和0.06%。若未来美元对港币和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波动较大，则公司可能会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国际贸易纷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金额占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相关国家挑起了与中国的贸易纷争，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和单边限制，该等歧视性贸易政策对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若相关国家在未来加大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将贸易制裁领域进一步扩大，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从相关国家和地区进口芯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2019新型冠状病毒构成“全球大流行”。受该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0年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大幅下滑，尽管目前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2019新型冠状病毒持续蔓延或以更大规模爆发，则全球经济增长将受到抑制或产生持续衰退，这将对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产生较大的冲击。上游原厂生产的局部中断有可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供应，同时下游终端需求萎缩也会对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疫情相关的防控工作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如果发生群体性感染则可能导致公司停工停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6312号审阅报告。

公司2022年6月末及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96,799.62	218,673.92	-10.00%
负债合计	123,831.05	155,890.34	-2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2,968.57	62,783.58	16.2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4,048.78	350,523.50	3.8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8,599.44	9,601.97	-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8,400.78	9,577.90	-12.2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189.43	-33,688.41	171.80%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22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1-9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预计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1,168.78至560,848.78	523,550.38	3.37%至7.1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2,202.11至13,138.88	14,209.80	-14.13%至-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1,939.10至12,875.87	14,168.79	-15.74%至-9.13%

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新股不超过24,000,0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2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王玉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范理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热点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公司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点通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五）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六）其他股东江苏建泉、南京创熠、湖北九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鹏、陈发忠、王丽香、刘军、王英、李芳、孟振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20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358.49万元
	律师费用	778.3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97.03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8.11万元
	合计	10,077.21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est of Best Holding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1699270K
注册资本	7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501A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6013767
传真	0755-860188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bholdings.com
电子邮箱	bob-ir@bobholding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9年11月3日，好上好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以2019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并以经天职国际审计（天职业字[2019]36565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87,734,649.11元为基数，按1:0.683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6,0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部分27,734,649.1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和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就股份公司成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201904381）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201904668）。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就整体改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热点投资、点通投资、前哨投资、聚焦投资、研智创投、持恒创投。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为好上好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按好上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1:0.6839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6,000.00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6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点投资	32,400,000	45.0000	32,400,000	33.7500
2	点通投资	7,200,000	10.0000	7,200,000	7.5000
3	前哨投资	6,000,000	8.3333	6,000,000	6.2500
4	聚焦投资	6,000,000	8.3333	6,000,000	6.2500
5	研智创投	4,200,000	5.8333	4,200,000	4.3750
6	持恒创投	4,200,000	5.8333	4,200,000	4.3750
7	王玉成	6,315,789	8.7719	6,315,789	6.5789
8	江苏建泉	3,157,895	4.3860	3,157,895	3.2895
9	南京创熠	1,263,158	1.7544	1,263,158	1.3158
10	湖北九派	1,263,158	1.7544	1,263,158	1.3158
小计		72,000,000	100.0000	72,000,000	75.0000
11	其他股东	-	-	24,000,000	25.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热点投资	32,400,000	45.0000	境外法人股
2	点通投资	7,200,000	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前哨投资	6,000,000	8.3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聚焦投资	6,000,000	8.3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研智创投	4,200,000	5.8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持恒创投	4,200,000	5.8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王玉成	6,315,789	8.7719	境外自然人股
8	江苏建泉	3,157,895	4.386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南京创熠	1,263,158	1.754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	湖北九派	1,263,158	1.754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玉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719%，王玉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玉成与实际控制人/董事范理南为夫妻；

（2）公司直接股东热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玉成控制的企业；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点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范理南；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周正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玉成哥哥的配偶；

（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王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鹏配偶的妹妹；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前哨投资、聚焦投资和研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SoC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LED器件、传感器、处理器、光电器件、结构件及被动器件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其中以SoC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等主动元器件为主。目前，公司拥有联发科（MTK）、PI（帕沃英蒂格盛）、星宸科技（Sigmastar）、Nordic（北欧半导体）、恒玄科技（BES）、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格科（GALAXYCORE）、晶晨半导体（Amlogic）、CreeLED（格立）、圣邦股份（SGMC）、晶豪（ESMT）等境内外知名原厂的授权，向包括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华曦达、安克创新、移远通信、奥海科技、赛尔康、上海创米、歌尔股份、爱都科技、视源股份等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基于客户的产品需求和多年来的技术积累，逐步开拓了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并开展了芯片定制业务。在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方面，公司已推出多款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无线模组和公网通讯设备；在芯片定制业务方面，公司已推出多款TWS蓝牙耳机配套芯片。报告期内，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规模较小。

（二）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公司主要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提供产品方案和技术支持。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SoC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LED器件、传感器、处理器、光电器件、结构件及被动器件等各类电子元器件。

2、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

公司自主开发的物联网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无线模组、公网通讯设备，具体包括以智能控制产品为代表的智能家居产品、以蓝牙模块为代表的物联网无线模组和以4G DTU模组为代表的公网通讯设备等类别。

3、芯片定制业务

芯片定制业务属于报告期内新拓展的业务，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在功能、性能、功耗、尺寸及成本等方面对芯片的要求，自行搭建满足功能需求的分立电路，并定义信噪比、输入输出脚位、最大延时、功耗、特定器件位置等在内的芯片规格。完成产品规格定义后，公司向芯片设计厂商提出前述芯片定制需求，设计厂商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和产品制造，公司针对定制出的芯片进行功能验证，以及外围电路的适配。定制的芯片产品可通过公司分销渠道进行销售，并与公司分销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包括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两个主要环节。

公司境外采购、销售主要由境外主体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台湾北高智进行，采购完成后，一部分货物在香港、台湾地区直接销售，另一部分由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报关或公司自行报关销售给境内主体好上好、深圳北高智、前海北高智和深圳天午，并交付客户。公司境内采购、销售主要由境内主体好上好、深圳北高智、前海北高智和深圳天午进行。公司境内外采购、销售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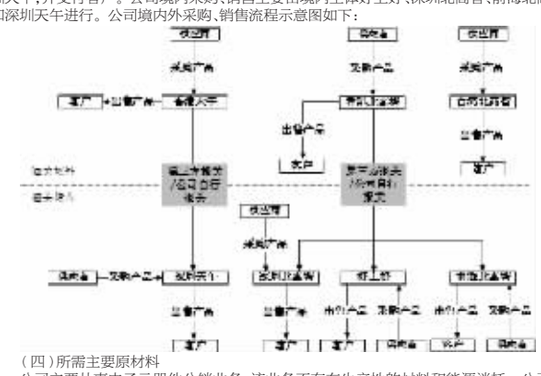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该业务不存在生产性的材料和能源消耗。公司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生产性耗电，所需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供应充足。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公布的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2018年公司排名为第11名，2019年公司排名为第17名，2020年公司排名为第13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获取了联发科（MTK）、PI（帕沃英蒂格盛）、星宸科技（Sigmastar）、Nordic（北欧半导体）、恒玄科技（BES）、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格科（GALAXYCORE）、晶晨半导体（Amlogic）、CreeLED（格立）、圣邦股份（SGMC）、晶豪（ESMT）等多家原厂的授权，代理应用于电视、机顶盒、蓝牙耳机、网络摄像头、手机、照明等市场的产品线。公司在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得到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华曦达、安克创新、移远通信、奥海科技、赛尔康、上海创米、歌尔股份、爱都科技、视源股份等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将持续巩固在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领域的产品线和技术方案优势，力争在保持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逐渐拓展工业、通讯、汽车市场领域的业务规模。

2020年和2021年，中国信息产业商会（CIITA）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ECAS）授予公司“副理事长单位”称号。公司获得《国际电子商情》“2019年度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卓越表现奖”。2019年，公司获得达发科技（Airoha）“最佳合作伙伴”、美新（Memsic）“2019年度最佳代理商奖”、江波龙（Longsys）“优秀代理商”、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优秀战略合作伙伴”、爱都科技“优质供应商奖”。2020年，公司获得Nordic（北欧半导体）“FAST GROWTH DISTRIBUTOR”（“最佳成长代理商”）、江波龙（Longsys）“最佳潜力奖”。2021年，公司获得Semtech（升特半导体）“The best growth Distributor of FY22”（“2022财务年度最佳成长代理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佳交付奖”。

芯讯通（SIMCom）授予公司“2019年度卓越代理商”、2020年度“优秀代理商”、2021年度“卓越代理商”、“如虎添亿奖”奖项。兆驰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授予公司“十大超级协力厂商”、“2019年战略合作伙伴”和“2020年度战略伙伴奖”。江波龙（Longsys）授予公司“2021年度优秀合作伙伴”，授予公司员工“2021年度优秀PM奖”、“开疆拓土奖”。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6.77	17.89	-	28.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7.25	522.78	-	134.47
合计	704.02	540.67	-	163.34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2）	租赁期	租赁用途
1	深圳大豆	深圳市润东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07国道西乡段467号润东晟工业区11栋4楼；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07国道西乡段467号润东晟工业区A5栋524、526房	3,500.00	2021.3.1-2024.2.29	厂房、仓储、宿舍
2	香港北高智	威信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24-28号威信物流中心14楼整层	19,624sq/ft（1,823.13m2）	2021.9.30-2022.9.29	仓储
3	深圳北高智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工业区）1502	1383.00	2022.4.1-2025.5.10	办公
4	前海北高智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工业区）1504	773.00	2022.4.1-2025.5.10	办公
5	深圳天午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工业区）1501B	420.00	2021.7.29-2025.5.10	办公
6	深圳北高智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2003室	370.44	2020.8.1-2022.7.31	办公
7	上海蜜连	苗媛媛、李昱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05弄1号1301室	305.99	2021.10.11-2023.10.10	办公、仓储
8	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第10层1004、1006室	234.75	2022.4.23-2023.4.22	办公
9	深圳北高智	山东中艺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1022号中艺1688创意产业园内D区3栋109/110号	212.86	2021.3.15-2023.3.14	办公
10	好上好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工业区）1501A	180.00	2021.7.29-2025.5.10	办公
11	深圳北高智	钟丽蕾、胡忠明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大厦2栋1单元14层1402单位	147.73	2021.11.20-2022.11.19	办公
12	深圳北高智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2005室	117.36	2020.7.26-2027.7.25	办公
13	深圳北高智	浙江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555号1幢1812室	111.00	2022.3.1-2025.2.28	办公
14	深圳北高智	杨伟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长城坐标城9期78栋2202室	95.30	2022.4.1-2023.3.31	宿舍
15	深圳北高智	刘雪琴、杨成良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汶兴直街56号620房	92.62	2021.11.6-2024.11.5	办公
16	深圳北高智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59号万维LED灯饰广场商业中心5楼A区503室	92.30	2020.10.21-2023.12.31	办公
17	深圳北高智	葛土金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158弄39号丽园尚都B座1716室	62.88	2021.5.8-2023.5.7	办公
18	深圳北高智	张彦玲	惠州市惠城区金榜路1号碧桂园盛汇一期4层3号公寓	58.80	2020.10.26-2025.10.25	办公
19	深圳北高智	洪清燕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89号206单元	56.00	2021.8.10-2022.8.9	办公
20	深圳北高智	王春兰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58号万达东坊1幢627室	50.06	2021.11.27-2022.11.26	办公
21	台湾北高智	林钰翔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108号5楼C室	16坪（约52.89m2）	2021.12.9-2024.12.8	办公、仓储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普通办公、普通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出现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所需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其承租物业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58项商标、152项软件著作权、专利50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2项、域名18项。

（三）重要资质或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资质或证书如下表：

序号	证书或许可名称	证书或许可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持有人
一、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309JY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506942	2020.11.2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好上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704341	2018.9.1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深圳北高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167196	2014.12.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705033	2018.9.2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深圳天午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1AR6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206725	2020.10.2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700746	2018.9.25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宝安）	深圳大豆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0ANG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400138	2019.5.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918935	2021.8.16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前海北高智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1S5F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110992	2021.11.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二、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3652	2021.4.7	五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深圳大豆
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T1904061-C01-R01，T1904061-C01-R02，T1904061-C01-R03，T1904061-C01-R04	2019.4.26	长期	Shenzhen Alpha Product Testing Co.,Ltd	上海蜜连
3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A1906098-C01-R01，A1906098-C01-R03，A1906098-C01-R04，A1906098-C01-R05	2019.6.25	长期	Shenzhen Alpha Product Testing Co.,Ltd	上海蜜连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6305	2019.7.24	五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上海蜜连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12751	2019.12.20	五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上海蜜连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